

第四篇

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作祂的彰顯

讀經：創一26~27，西一15，林後三18，羅八29，啓二一11

壹 『我們要按着我們的形像，照着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按着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乃是按着神的形像創造他』—創一26上，27上：

- 一 『我們要…造人』啓示，神格的三者之間，爲着人的創造，舉行了會議—26節上：
 - 1 在已過的永遠決定要創造人，指明人的創造乃是爲着三一神永遠的定旨—弗三9~11。
 - 2 神造人的心意是要完成祂神聖的經綸，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提前一4，羅八11。
- 二 神乃是按着祂自己的形像，照着祂的樣式造人—創一26上：
 - 1 神的形像，指神裏面的所是，是神屬性內裏素質的彰顯，這些屬性最顯著的是愛、（約壹四8、）光、（一5、）聖、（啓四8、）義。（耶二三6。）
 - 2 神的樣式，指神的形狀，（腓二6，）乃是神身位之素質與性質的彰顯。
 - 3 神的形像和神的樣式不當視爲兩個分開的東西—創一26上：
 - a 人內裏的美德受造於人的靈裏，乃是神屬性的翻版，也是人彰顯神屬性的憑藉。
 - b 人外面的形狀受造爲人的身體，乃是神形狀的翻版。
 - 4 神造人成爲祂自己的複本，使人有盛裝神並彰顯神的性能：
 - a 其他一切活物都是『各從其類』造的，（11~12，21，24~25，）人卻是從神類造的。（參徒十七28~29上。）
 - b 既然神與人同類，人就有可能與神聯合，而在生機的聯結裏與祂同活—約十五5，羅六5，十一17~24，林前六17。
- 三 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像』—神所是的彰顯—西一15，來一3：

第四篇(續)

- 1 子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神屬性之素質的彰顯—西二9，一15，林後四4，來一3。
 - 2 人是照着基督創造的，目的是要基督進到人裏面，並藉着人得彰顯—西一27，腓一20~21上。
- 四 神按着祂的形像，照着祂的樣式造人，目的是要人接受祂作生命，並彰顯祂一切的屬性—創一26~27，二9：
- 1 神按着祂的形像，照着祂的樣式造人，因為祂的心意是要進到人裏面，並與人成爲一—弗三17上。
 - 2 神按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人藉着祂的經綸，可以接受祂的生命和性情，藉此成爲祂的彰顯—提前一4，約三16，彼後一4，林後三18。
 - 3 神這樣造人，使人有性能盛裝神的愛、光、義、聖—約壹四8，一5，弗四24，五2，8~9。
 - 4 因着我們是從神類造的，所以我們的人性美德有盛裝神聖屬性的性能—林後十1，十一10。
- 五 神按着祂的形像造人，意思是說，神造人有一個心意，要使人成爲神的複本，神的複製，作祂團體的彰顯；這樣的複製使神快樂，因為這個複製看起來像祂，說話像祂，生活也像祂—約十二24，羅八29，來二10，約壹三1~2。
- 六 聖經裏對於神和人的關係，有一個奧祕的思想—創一26，結一26，約壹三2下，啓四3上，二一11下：
- 1 神的渴望是要成爲與人一樣，並使人與祂一樣—約壹三2下。
 - 2 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在基督裏作到我們裏面，使祂自己與我們一樣，也使我們與祂一樣—弗三17上。
 - 3 神的經綸是要使祂自己成爲人，也要使我們，就是祂的造物，成爲神，好使祂是神『人化』了，而我們是人『神化』了—約一14，羅一3~4。
- 七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以及五章二節的代名詞『他們』，指明亞當是一個團體人，集體人，包括全人類：
- 1 神沒有創造許多人；祂在一個人亞當裏面，集體的創造了人類。

第四篇(續)

- 2 神按着祂的形像並照着祂的樣式造了這樣一個團體人，使人類能團體的彰顯神。

貳 基督的成為肉體與神人生活，達成了神造人的目的——26~27，約一1，14，路一31~32，35，二40，52：

- 一 基督的成為肉體，與神按着祂的形像、照着祂的樣式造人的定旨有密切關係——就是要使人接受祂作生命，並彰顯祂神聖的屬性——創一26，二9，徒三14上，弗四24。
- 二 主耶穌是由人的素質而生，有人性的美德，為要將這些美德拔高到一個標準，配得上神的屬性，作神的彰顯——路一35：
 - 1 基督是由神聖素質成孕的那一位，有神聖的屬性作祂人性美德的內容和實際，使空洞的人性美德得着充實——太一18，20。
 - 2 神聖的屬性充實、加強、豐富並聖別人性的美德，為要在人性的美德上彰顯神。
- 三 主耶穌拯救我們時，祂是那有神聖屬性充實人性美德的一位，進到我們裏面——路二10~11，25~32，十九9~10：
 - 1 祂作為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將神帶到我們裏面，並以神的屬性充實我們的美德——林前十五45下，六17。
 - 2 這樣的生命從裏面拯救我們，並聖別、變化我們，而拔高我們人性的美德——羅五10，十二2。

參 基督成為肉體，穿上人性，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8，）好叫人藉着祂的死與復活，可以得着神永遠、神聖的生命，（彼前一3，約壹五11~12，）並且憑這生命在裏面得以變化，並模成基督的形像，（林後三18，羅八29，）在外面得以改變形狀，同形於基督榮耀的身體；（腓三21；）這樣，我們就與基督一樣一式，（約壹三2下，）與基督一同向着宇宙彰顯神（弗三21）：

- 一 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復活、升天之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就是復活、得榮之基督的形像——林後三18。

第四篇(續)

- 二 神已豫定我們模成祂長子的形像；模成是變化的最終結果，包括我們裏面素質和性情的變化，和我們外面樣式的變化，好使我們與基督得榮耀的形像相配—羅八29。
- 三 在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一個按着神形像被造的團體人作祂的彰顯，而在啓示錄二十一章，我們看見新耶路撒冷作爲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裏之形像的終極發展和總結；神的城乃是神的團體彰顯，有神的形像，並以神的榮耀照耀—啓四3，二一11。